

## 補充講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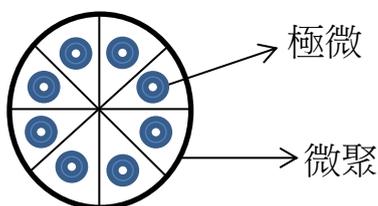
開仁 2017/3/16

### 講義 p.82

「諸所有色」：

「微塵」有二種：

- 1、**單子**，即「**極微**」(微塵)本身，不可再細分，且不可能單獨存在。  
(參見《俱舍論》卷4，大正29，18b22-23)
- 2、**分子**，即「**微聚**」(和合微塵)，它是色蘊中最微細者，它會變易，且有對礙。(參見《俱舍論》卷1，大正29，3c3)



### 講義 p.83

帕奧禪師《顯正法藏》，pp.261-268：

如何實際地修行呢？我想依據《泡沫譬喻經》(Phenapiṇḍūpama Sutta)來解釋觀照十一種五取蘊為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方法。……

#### 1、色取蘊

佛陀說這個譬喻的用意何在呢？

我們必須考慮以下的幾個要點：

首先，他用泡沫空虛、沒有實體的本質來比喻色法空洞、沒有實體的本質。如果你修成四界分別觀，就會親自見到我們所執著的這個身體事實上是沒有實體與實質的。身體只是由極端微小的粒子構成的集團而已；這種微粒稱為色聚。而色聚又是由剎那生滅的究竟色法所組成的。就像當我們試著要握住泡沫時，泡沫會立刻破滅，同樣地，我們身體裡的這些色聚一生起後就立刻解體、消逝。新生起的色聚取代了舊的，然後同樣地立刻消逝。正如我們不可能隨自己的意願而塑造泡沫，同樣地，構成我們身體的色法也不是我們意志所能控制的，沒有恆常的實質或自我存在。事實上色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。

當佛陀見到泡沫順流而下時，他知道泡沫隨時都可能破碎，而且何時破碎是難以預料的。同樣地，深思之後我們知道身體終有一天會瓦解、粉碎，而且我們無法控制使它何時發生。正如隨著河水漂流的泡沫一般，我們都隨著自己的業而在生死輪迴中漂流，不知何時生命會結束。既然我們對此事絲毫不能作主，我們又豈能認定色是常或我呢？

色取蘊並不是無因而自然產生的；它們生起之因緣如下：

- (1) 眼淨色、耳淨色、命根色等業生色依靠五種過去因（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）而生起。
- (2) 心生色依靠受、想、行、識這四種名蘊而生起；而四種名蘊又是依靠心所依處而生起。
- (3) 時節生色由火界所產生，而火界是色蘊當中的一項。
- (4) 食生色由食素所產生，食素也是色蘊當中的一項。

佛陀就是如此解釋色取蘊。

## 2、受取蘊

佛陀接著開示如下：……

佛陀以這個譬喻來表達什麼呢？

受的特相是領受與體驗目標（所緣）。受可分為樂受、苦受及捨受這三種。正如水泡是脆弱的、無法掌握的、一生即滅的，同樣地，受也是瞬間生滅的、無法被認定為恆常與穩定的。正如水泡在水面上生起，不久即滅，受也是同樣的道理，因為一彈指之間就有一萬億個受生滅過去。正如水泡依靠因緣而生起，同樣地，受依靠過去與現在的因緣而生起。受賴以生起的過去因緣是什麼呢？那就是無明、愛、取、行與業。受的現在因緣是什麼呢？那就是依處、目標與接觸。受不能獨立生起，必須依靠依處、接觸目標而與相應的名法同時生起。其餘的名蘊——想蘊、行蘊、識蘊——也是同樣的道理，都不能獨立生起，必須依靠過去與現在的因緣才能生起。這是佛陀對受取蘊的解釋。

## 3、想取蘊

佛陀接著開示說：……

佛陀藉著這個譬喻來表達什麼呢？

想的特相是標誌及認識目標（所緣），以便再次遇到相同的目標時能夠認得它。想就像海市蜃樓一般，因為它是無法達到的、無法掌握的。它

只是一種心所，沒有真正的實體，依靠因緣條件而變異，對一個人而言是一種情況，對另一個人而言又是另一種情況。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、苦、無我及不淨的；但是凡夫受到無明的影響，把所見、所聞、所嗅、所嚐、所觸及所知的目標（所緣）都標誌為常、樂、我、淨。這稱為「顛倒想」。正如海市蜃樓蒙騙大眾，同樣地，想使人們相信不淨、苦、無常的事物是美麗、快樂、恆常的。這是佛陀對想取蘊的解釋。

#### 4、行取蘊

佛陀繼續開示說：……

佛陀藉著這個譬喻來說明什麼呢？

正如芭蕉樹幹是許多層鞘的組合體，每一層都有它自己的特相；同樣地，行蘊是許多心所的組合體，每一個心所都有自己的特相與作用。

心所有五十二種，它們與心同時生起，同時壞滅，依靠同樣的依處，緣取同樣的目標，藉著執行各自特有的作用來協助心全面地認知目標。在它們當中，受是受取蘊，想是想取蘊，其餘的五十種心所是行取蘊。有些心所同在一個心識剎那中生起，但並非所有的心所都是如此。

舉安般初禪而言，安般初禪裡的禪心是色界善心，在每一個心識剎那中有三十四個名法存在。其中的受是樂受，是受蘊；想是對安般禪相的印象，是想蘊；識是認知安般禪相，是識蘊；其餘的三十一個心所是行蘊。行蘊當中的思是決定善、不善名法產生果報強弱的最顯著因素，意即：若造業時思愈強，所結成的果報就愈強。此外，行蘊中還包括一般的心所，如一境性與作意；善心所，如信、精進與無貪；不善心所，如愚痴、貪欲、瞋恨、邪見等。由於禪心是善心，因此當中沒有不善心所存在。

上述這些名法都在同一個心識剎那中生起，然後就消逝無蹤，因此它們是無常的。它們依靠過去因緣與現在因緣而生起，而非無端端地生起，因此它們完全沒有恆常的自我或主宰的本質。這是佛陀對行取蘊的解釋。

#### 5、識取蘊

佛陀繼續開示說：……

佛陀舉出這個譬喻的含意是什麼呢？

識的特相是認知目標（所緣）。如果從識會欺騙人、使人生起邪見的角度來看，識就像魔術一樣。

**例如**，它帶給人如此的錯誤印象：來來去去、站立坐臥的那個人一直擁有同樣的身心。然而，事實上在那些行動當中身心剎那剎那間都在變化，並不是同樣的。看時是看時的身心，聽時是聽時的身心，思考時是思考時的身心，各不相同。這些心識的生起不是意志所能主宰的。我們無法決定：「我要看，我要聽」等，因為識依靠過去因緣與現在因緣而生起。

**例如**，當顏色同時撞擊眼門（眼淨色）與意門（有分心）時，眼識就在眼門心路過程中生起而執行看的作用；眼識生起的過去因是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；現在因是顏色、眼根（眼淨色）、接觸、光明與作意。這些只是因緣和合而產生的現象而已，沒有一個「我」在操縱看的過程。即使我們決心不使識生起，而刻意地毀壞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心中還是會有目標出現，因而意識還是會生起。如此，就像其他種取蘊一樣，識取蘊也是因緣所生的，沒有恆常的自我存在。

我想**舉例**說明：假設有一個人，他親愛的兒子走失了。由於過度的思念，他會如此想：「哦！我可憐的兒子已經死了，好痛苦啊！我的心日夜都充滿愁、悲、憂、惱，如此已經過了好幾個月。我將不可能再快樂起來。」

又有這樣的人，具有豐富的物理學常識，並且以自己的知識為傲。當他與一般人談論物理學之後，就如此說：「哦！我的心力是多麼強啊！不像別人的心那樣無能。我比別人擁有更豐富的知識與領會。」

為什麼人們會那樣想呢？因為他們相信心是恆常的，不了解心是依靠過去與現在的因緣而生滅的。

現在，如果有人告訴上述那個悲傷的人說他已經中了一百萬元的彩券，他是否還會如此想：「我的心充滿愁、悲、憂、惱，我將不可能再快樂起來」？我想不會的，因為悲傷與快樂都不是恆常的，只會隨著因緣而生滅。

再者，如果上述那個以學識為傲的人與博通哲學的智者談論哲學時，他是否還會如此說：「哦！我的心力是多麼強啊！不像別人的心那樣無能。我比別人擁有更豐富的知識與領會」？我想不會的，因為當因緣條件改變時，心識就隨著改變。

## **6、結義**

佛陀以五種譬喻分別地解釋五蘊，有系統地顯示五取蘊當中的每一取蘊都是空虛的、沒有實體的、沒有本然的自我。既然眾生純粹只是由五取蘊所構成，別無他物，那麼眾生中那裡能有實質或恆常的自我存在呢？這

是佛陀在《泡沫譬喻經》中所開示，觀照十一種五蘊為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方法。

**講義 p.84**

**飲尿友**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0(大正 42，764a6-15)：

釋「飲尿友」者，

◎景、備同云：「有人被打悶絕在地，有人惡心尿其口中其人遂活。活已告言：「汝飲我尿是故得活」。其人聞已即入恒河，經六月浸方得入村。以西國人諱觸屎尿，何況肯服。昔來相傳陳棄藥者是糞，遂取廁清服之，大是非理。言陳棄藥者，謂取他人所棄藥滓煎煮服之名陳棄藥」。

◎泰云：「如二朋友，共度沙路無水之處，一人得小水即便飲盡，以自之尿將與彼人，故名『飲尿友』。」

**假子**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0(大正 42，764a15-17)：

「假子」者，如世間養子非親生也。外現親善、內懷諂曲，空費家財。更須勘問？

**講義 p.84**

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46 經）（大正 2，141c9-14）：

「爾時、梵志從座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向佛所住處，合掌讚歎：『南無（南無）佛世尊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能離欲貪諸繫著；悉能遠離**貪欲縛**及**諸見欲**——**諍根本**』。」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7，255c20-21）：

二諍根者，謂**愛**及**見**。佛已永斷，故說無諍；世間未斷，故說有諍。

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5a2-b14）：

問：大地法等諸心所中何故別立受、想為蘊，餘心所法不別立耶？

脅尊者言：……

復次，諸有情類耽著樂受，執顛倒想，生死輪迴，受諸劇苦。欲令了知此二過患，故別立蘊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為因，發起二諍根本勝餘法故，別立為蘊。

謂受能發起愛諍根本，想能發起見諍根本。如能發起二諍根本，

如是能發起二雜染、二邊、二箭、二戲論、二我所，應知亦爾。……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別立受、想各為一蘊。

4、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1界品〉(大正28, 872a4-12)：

問：以何等故受想別立陰。餘心法立一行陰。

答：輪轉於生死，當知二諍根，是故別受、想，建立二種陰。

二事故眾生輪轉生死，謂樂受貪及顛倒想。樂受貪故行愛，倒想

計著故行見。二諍根者，習欲愛貪欲縛從受生，見欲縛從想生；受

修諸禪，想修無色。……是故隨義說。

5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 5b8-17)：

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，別分受想為二蘊耶？

頌曰：諍根生死因，及次第因故，於諸心所法，受想別為蘊。

論曰：諍根有二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。此二受、想，如其次第，為最勝因。

味受力故貪著諸欲，倒想力故貪著諸見。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，由耽著受、起倒想故，生死輪迴。……其次第因。隣次當辯。

6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3(大正29, 344c15-28)的內容同上，故引文從略。

講義 p.86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4(T30, no. 1579, p. 474, b19-c25)：

以「十六行」相，了「四聖諦」相

1、苦諦相

如是行者，以其十行攝於四行，復以四行了苦諦相。

◎謂無常行五行所攝：

一、變異行，二、滅壞行，三、別離行，四、法性行，五、合會行。

◎苦行三行所攝：

一、結縛行；二、不可愛行；三、不安隱行。

◎空行一行所攝，謂無所得行。

◎無我行一行所攝，謂不自在行。

彼由十行悟入四行。

## 2、集諦相

復由四行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，次復觀察如是苦諦，何因？何集？何起？何緣？由斷彼故，苦亦隨斷，如是即以集諦四行，了集諦相。

### (1) 第一義

◎謂了知愛能引苦故，說名為因。

◎既引苦已，復能招集令其生故，說名為集。

◎既生苦已，令彼起故，說名為起。

◎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，次第招引諸苦集故，說名為緣。

### (2) 第二義

◎復有差別，謂了知愛是取因故。

◎復能招集，即以其取為因有故。

◎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。

◎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、病、死等諸苦法故，隨其所應當知說名：因、集、起、緣。<sup>1</sup>

### (3) 第三義

◎復有差別，謂正了知煩惱隨眠，附屬所依。愛隨眠等，是當來世後有生因。

◎又正了知彼所生纏，隨其所應，是集、起、緣。

謂後有愛能招引故，即是其集。

此後有愛，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。

此喜貪俱行愛，復與多種彼彼喜愛為緣。

<sup>1</sup> 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二)，p.1104：此中差別，謂「愛」望於「取」支，說名為因；望於「有」支，說名為集；望於「生」支，說名為起；望「老死」支，說名為緣。

◎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，能生後有，及能發起諸愛差別，是故說名因、集、起、緣。

#### (4) 結義

如是行者由四種行，了**集諦相**。

### 3、滅諦相

◎於集諦相正覺了已，復正覺了如是集諦，無餘息滅<sup>2</sup>，故名為**滅**。

◎一切苦諦，無餘寂靜，故名為**靜**。

◎即此滅、靜，是第一故；是最勝故；是無上故，說名為**妙**。

◎是常住故、永出離故，說名為**離**。

如是行者由四種行，了**滅諦相**。

### 4、道諦相

於滅諦相正覺了已，復正覺了真對治**道**，於所知境——

◎能**通**尋求義故，

◎能**實**尋求義故，

◎由於**四門隨轉**義故，

◎一向能**趣涅槃**義故，

——所以說名**道、如、行、出**。

如是行者由四種行，了**道諦相**。

### 5、結成

如是名為於四聖諦，自內現觀「了相作意」。

<sup>2</sup> 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二)，p.1105：

謂彼「見、修所斷」煩惱斷故，「下分、上分諸結」斷故，畢竟斷故，是名「無餘息滅」。